**泸县总工会**

**关于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2024年重点工作**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

**十、名词解释**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1.单位收支总表**

**表1-1.单位收入总表**

**表1-2.单位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度）**

**表7.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县委、市总工会的部署，结合泸县实际，确定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指导全县工会工作。

2.依照法律和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履行工会的各项职能，贯彻执行泸县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工会各项业务工作；根据基层工会和下级工会的要求，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3.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的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的制定。

4.指导各级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按照县委和市总工会的要求，研究制定工会的各项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

5.同县级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协商推荐机关工会、机关工委和县级产业工会的主要领导人选，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

6.协助县政府做好县级以上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

7.负责全县工会经费的管理、审查工作；根据上级有关精神，负责全县工会事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机构设置**

泸县总工会内设两部一室，下属二级事业单位1个（泸县群团工作中心）。

泸县总工会总编制数24名，其中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18名（泸县群团工作中心）。在职人员总数25名，其中：行政人员7名，事业人员18名；退休人员6名。

**（三）2024年重点工作**

1.继续开展丰富多样的职业技能比赛，为职工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提供平台，承办泸州市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2.投入资金5万元，举办法律讲座20场等法律服务。投入资金4.5万元开展农民工返乡活动。投入资金10万元，开展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

3.投入资金20万元，持续推进“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工作。投入资金36万元，持续开展“四季惠”普惠活动。投入资金6万元，开展女职工素质提升活动。

4.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和非公企业建会入会工作，强化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有效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

5.常态化开展好“守初心解难题办实事开新局”工会干部赴基层蹲点工作，始终坚持“四个原则”和做好五大主要任务。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泸县总工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泸县总工会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439.68万元，较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8.99万元，下降6.19%，下降原因主要为人员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泸县总工会2024年收入预算总额为439.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9.68万元，占100%。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泸县总工会2024年支出预算总额为439.6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78.06万元、占85.99%，日常公用支出59.62万元、占13.56%，项目支出2万元、占0.45%。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泸县总工会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439.68万元，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8.99万元，下降6.19%，下降原因主要为人员减少。

收入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9.6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6.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7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总体情况**

泸县总工会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439.68万元，较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8.99万元，下降6.19%，下降原因主要为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6.88万元，占78.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60万元，占9.92%；卫生健康支出16.50万元，占3.75%；住房保障支出32.70万元，占7.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泸县总工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59.4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泸县总工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85.4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泸县总工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3.6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泸县总工会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6.5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5.泸县总工会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2.70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泸县总工会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总额437.68万元。

人员支出378.06万元，其中：基本工资98.89万元，津贴补贴21.62万元、绩效工资115.53万元、奖金36.49万元。

日常公用支出59.62万元，其中：办公费15万元、印刷费4.5万元、咨询费1万元、手续费1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5万元、邮电费3.5万元、差旅费6万元、维护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专用燃料费2万元、劳务费2万元、委托业务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6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泸县总工会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总额2万元，其中：维权帮扶项目2万元。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泸县总工会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与上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本年度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接待工会工作经验交流。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

（四）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

泸县总工会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泸县总工会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泸县总工会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泸县总工会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泸县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9.62万元，比上年预算33.5万元增加26.12万元、增长77.97%，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运转泸县党群活动中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泸县总工会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泸县总工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泸县总工会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经费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和文化技术教育，建设“四有”职工队伍，提升职工素质。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动员和组织职工参加建设和改革，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救助、提供法律援助。加强组织建设、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业、事业、机关的民主管理。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